

# 鲁山县统计局 关于统计监督情况的说明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从源头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行为，推动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统计数据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截止6月30日，鲁山县统计局对辖区内工业企业、贸易企业、房地产企业、服务业企业等345家“四上企业”开展了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实地核查企业82家，对违法违规事实轻微的诸如报表填写、原始资料保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均予当场责令整改，现场完成。并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布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渠道公告，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对统计违法行为零容忍。今后，全县统计工作将积极推进统计管理体制变革，强化监督问责，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坚持依法治统，确保精准统计，精准服务。

